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浮山县天坛镇浮山双新产业园区，占地面积 15300m²，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 万吨水稳料生产线；现阶段建设完成第一条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智能搅拌站系统、稳定土拌合站、筒仓、收尘器、皮带等及辅助设施设备等。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例行收集了浮山县 2023 年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表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	达标
SO ₂		16	60	26.7	/	达标
NO ₂		10	40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9	160	99.4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500	4000	32.25	/	达标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以上数据可知：2023 年浮山县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的指标均达标，表明浮山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位于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委托山西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评价区的特征污染物（TSP）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连续监测 3 天。根据浮山县多年气象资料，浮山县春夏主要刮东南风，秋冬主要刮西北风，故监测点位设在厂区西北方向的高村。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达标 情况
1#高村	TSP	8月26日-8月27日	0.3	0.228	达标
		8月27日-8月28日		0.241	达标
		8月28日-8月29日		0.280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区 TSP 监测浓度范围在 0.228-0.280mg/m³ 之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系为西南侧 2.3km 处的涝河水体。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本区段属于涝河“源头—涝河、诂河水库出口”河段，水环境功能为一般源头水保护，涝河在该断面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3 年 11 月临汾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可知，涝河属于浮山县马台村西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显示该河段当月水质为 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浮山双新产业园区内，因此未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危废贮存点地面和四周做防渗处理，废润滑油即使泄漏一般也流不出危废贮存点外，所以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表1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表 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②厂界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dB (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2类	60	50

③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若本项目建成后，园区生活污水管网仍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职工洗漱水用于绿化，旱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及搅拌机、搅拌楼地面、罐车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于搅拌工序，回用水水质标准应满足《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2006）中表3.1.1中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具体指标限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A 级
1	水温	°C	40
2	色度≤	倍	64
3	易沉固体	mL/(L·15min)	10
4	悬浮物	mg/L	40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石油类	mg/L	15
8	BOD ₅	mg/L	350
9	COD	mg/L	500
10	氨氮	mg/L	45
11	总氮	mg/L	70
12	总磷	mg/L	8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表 3-8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2006）

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pH 值 (mg/L)	≥5.0	≥4.5	≥4.5
不溶物 (mg/L)	≤2000	≤2000	≤5000
可溶物 (mg/L)	≤2000	≤5000	≤10000
Cl ⁻ (mg/L)	≤500	≤1000	≤3500
SO ₄ ²⁻ (mg/L)	≤600	≤2000	≤2700
碱含量 (rag/L)	≤1500	≤1500	≤1500

④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第十六条规定：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大于0.3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1吨/年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0.5吨/年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

根据工程投入运行后污染物排放规律，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颗粒物，预计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2.84t/a，因此可以直接核定，不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土建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水、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排放造成的污染。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期扬尘的产生环节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 A、堆放易产尘的建筑材料，如无围挡，随意堆放，会产生二次扬尘；
- B、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产生的扬尘；
- C、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要经常洒水抑尘；施工期间，晴朗天气时每日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对于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②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设置专门的堆蓬，并使用防尘布对原料进行苫盖；

③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以减少沿路抛洒和减少运输的二次扬尘产生，并且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需堆置超过一周的，应在建筑

垃圾底部设置铺垫，在其表面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对堆料表面进行定期喷水，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渣土临时堆积地应在四周设置围挡。

⑤严格运输车辆的管理。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一定要用篷布加盖严实，严禁沿路抛洒，减少运输中二次扬尘的产生。并且要求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区应低速行驶，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由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设备废水。施工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因此，产生的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洗漱废水，这部分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设备包装废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废弃建筑材料、包装废弃物等，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理厂内的建筑垃圾；施工期结束后，由项目建设承包方负责清运厂内建筑余留垃圾，送往环保部门制定的位置进行处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用篷布覆盖，避免沿途洒落，产生二次扬尘。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将此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倾倒在园区生活垃圾回收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是机械运转，设备动力噪声，此外建筑材料、垃圾的运输也可引起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可达 65-100dB(A)。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噪声大的某些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区，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进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4) 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内时限制车速，尽量减少鸣笛。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侯马市城市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关心点影响较小，改扩建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基础上，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及水稳料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审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评审会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复核确认的《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及水稳料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及水稳料 100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浮山县天坛镇浮山双新产业园区，主要建内容为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 万吨水稳料生产线；配套智能搅拌站系统、稳定土拌合站、筒仓、收尘器、皮带等及辅助设施设备等。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7-141027-89-05-995883,项目总投资 9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定期洒水。对堆放物料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重污染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原料库采取全封闭并安装能够覆盖全场的喷雾洒水设施。6 个原辅料筒仓顶部各设一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转载及水稳料配料仓上方、搅拌机进料口各设置集气罩，混凝土搅拌机设引风管，粉尘收集后分别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通廊。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地面、混凝土罐车和搅拌机的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再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若本项目建成后，园区生活污水管网仍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职工洗漱水用于绿化，旱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定期维护保养、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可以有效的

阻止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砂石分离器沉淀池的泥沙收集后经晾晒再返回搅拌工序作为水稳料原料使用；初期雨水池和洗车沉淀池的沉淀泥沙集中收集后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混凝土试验块经收集后作为路基材料外售；除尘器更换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按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厂区四周及出入道路两侧做好绿化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浮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原料转载 DA001	DB14/317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10mg/m ³
颗粒物	1#水泥筒仓 DA002	DB14/317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10mg/m ³
颗粒物	2#水泥筒仓 DA003	DB14/317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10mg/m ³
颗粒物	粉煤灰筒仓 DA004	DB14/317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10mg/m ³
颗粒物	矿粉筒仓 DA005	DB14/317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10mg/m ³
颗粒物	混凝土搅拌机 DA006	DB14/317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10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备注
厂房外颗粒物	原料装卸、堆存库；配料搅拌车间	DB14/317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5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区内
厂界颗粒物	原料装卸、堆存；搅拌；物料输送等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 噪声

污染物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噪声	装载机、搅拌机、风机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第十六条规定：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大于0.3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1吨/年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0.5吨/年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

根据工程投入运行后污染物排放规律，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颗粒物，预计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2.84t/a，因此可以直接核定，不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监测。

2、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DA001 原料转载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同时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附采样布点图	3次/天 监测2天
	DA002 1#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DA003 2#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DA004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DA005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			
	DA006 混凝土搅拌机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4个监控点	颗粒物	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参数	4次/天 监测2天
	厂区内搅拌车间外门窗处设1个监控点			
	厂区内原料堆棚外门窗处设2个监控点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设8个点	$L_{eq}(A)$ 、 L_{10} 、 L_{50} 、 L_{90}	监测2天,昼、夜间各1次

4、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中的测试方法进行,监测方法、采样规范见表 6-3。

表 6-3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1.0mg/m ³

		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L_{\text{eq}}(\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5、监测仪器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准确，依法评价”的原则，严把监测质量关，确保监测结论科学公正，监测所用主要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6-4。

表 6-4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有效日期至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QRSJC/SB/C/022	小流量(200-2000)mL/min; 中流量(5-130)L/min; 大流量(800-1200)L/min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QRSJC/SB/C/029	(19-131) dB (A)	深圳检测院	2026.06.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QRSJC/SB/C/030	94dB (A), 114dB (A)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QRSJC/SB/C/071 QRSJC/SB/C/072	(1-110) L/min O_2 : (0-30) %; SO_2 : (0-5700) mg/m^3 ; NO_2 : (0-200) mg/m^3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6.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QRSJC/SB/C/003	(80-120) L/min (0-1.0) L/min		
	QRSJC/SB/C/004			
	QRSJC/SB/C/005			
	QRSJC/SB/C/0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B	QRSJC/SB/C/053	(10-130) L/min 大气(0.100-1.000) L/min		
	QRSJC/SB/C/054			
	QRSJC/SB/C/055			
	QRSJC/SB/C/05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QRSJC/SB/X/020	(10-250) $^{\circ}\text{C}$		

空盒气压表 DYM3	QRSJC/SB/C/037	(800-1046) hpa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6.19
风速风向仪 PH-SD2	QRSJC/SB/C/033	(0-360) °, (0-30) m/s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QRSJC/SB/X/010	0.01mg-42g 0.1mg-120g		2026.06.15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GR-7060	QRSJC/SB/D/010	(0-00) °C (2-98) %RH		

6、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见表 6-5。

表 6-5 监测人员信息表

监测岗位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采 样	张彦浩	G/2024/QRSJC/002	乔 扬	G/2024/QRSJC/015
	亢文良	G/2022/QRSJC/026	贾田桐	G/2023/QRSJC/009
	王 凯	G/2025/QRSJC/007	王 雷	G/2020/QRSJC/011
分 析	刘芳芳	G/2025/QRSJC/004	-	-
质 控	张文文	G/2024/QRSJC/011	-	-
报告编制	赵轶男	G/2020/QRSJC/007	-	-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所用仪器在现场监测前后进行了校准，校正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内，见表 6-6；质控样品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6 采样仪器校准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 示值 L/min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 误差 %	校准 结论
				校准流量 计显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校准流量 计显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前： 2025.09.2 5 监测后： 2025.09.2 6	便携式大 流量低浓 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 3012H-D	QRSJC/SB /C/072	20.0	20.5	2.5	20.3	1.5	±5	合格
			30.0	30.5	1.7	30.4	1.3		合格
			40.0	39.7	-0.8	39.9	-0.2		合格
			50.0	49.3	-1.4	49.7	-0.6		合格
		QRSJC/SB /C/071	20.0	20.1	0.5	20.2	1.0		合格
			30.0	30.3	1.0	30.3	1.0		合格
			40.0	40.6	1.5	40.4	1.0		合格
			50.0	51.0	2.0	51.2	2.4		合格

	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 器 2050	QRSJC/SB /C/003	100.0	100.3	0.3	100.4	0.4	±2	合格
		QRSJC/SB /C/004	100.0	100.5	0.5	100.5	0.5		合格
		QRSJC/SB /C/005	100.0	100.2	0.2	100.8	0.8		合格
		QRSJC/SB /C/006	100.0	99.4	-0.6	99.5	-0.5		合格
监测前： 2025.09.2 5监测后： 2025.09.2 6	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 器 GR-1350 B	QRSJC/SB /C/053	100.0	99.3	-0.7	99.7	-0.3	±2	合格
		QRSJC/SB /C/054	100.0	100.2	0.2	100.4	0.4		合格
		QRSJC/SB /C/055	100.0	99.4	-0.6	100.1	0.1		合格
		QRSJC/SB /C/056	100.0	100.3	0.3	100.4	0.4		合格

表 6-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空白检查				结果
		测定值 (mg/m ³)	质控要求 (mg/m ³)	增重 (mg)	质控要求 (mg)	
固定污染 源废气	颗粒物	ND	<1.0	0.07	±0.5	合格
		ND	<1.0	0.04	±0.5	合格
		ND	<1.0	0.03	±0.5	合格
		ND	<1.0	0.05	±0.5	合格
		ND	<1.0	0.07	±0.5	合格
		ND	<1.0	0.06	±0.5	合格
		ND	<1.0	0.04	±0.5	合格
		ND	<1.0	0.06	±0.5	合格
		ND	<1.0	0.08	±0.5	合格
		ND	<1.0	0.02	±0.5	合格
		ND	<1.0	0.05	±0.5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0.05	±0.5	合格
		-	-	0.03	±0.5	合格
		-	-	0.07	±0.5	合格
		-	-	0.05	±0.5	合格

		-	-	0.04	±0.5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0.06	±0.5	合格
		-	-	0.08	±0.5	合格
		-	-	0.08	±0.5	合格
		-	-	0.07	±0.5	合格
		-	-	0.03	±0.5	合格
		-	-	0.05	±0.5	合格
		-	-	0.06	±0.5	合格
		-	-	0.06	±0.5	合格
		-	-	0.04	±0.5	合格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所用仪器在现场监测前后进行了校准，校正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内，见表 6-8。

表 6-8 仪器校准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声源数值 dB (A)	检测仪器读数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结果
				测前	示值偏差	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9.25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QRSJC/SB/C/02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09.26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公司运营正常。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m ³ /d)	负荷(%)
2025.09.25	混凝土	1500	1350	90.0
2025.09.26	混凝土	1500	1360	90.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7-11。

表 7-2 DA001 原料转载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去除率 (%)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25	颗粒物	第一次	12401	1178	14.6	13688	4.2	0.0575	99.6
		第二次	12425	1211	15.0	13788	4.8	0.0662	99.6
		第三次	12407	1207	15.0	13855	4.1	0.0568	99.6
平均值			12411	1199	14.9	13777	1.4	0.0193	99.9
2025.09.26	颗粒物	第一次	12496	1202	15.0	13926	4.8	0.0668	99.6
		第二次	12500	1205	15.1	13863	4.2	0.0582	99.6
		第三次	12476	1182	14.7	13983	4.6	0.0643	99.6
平均值			12491	1196	14.9	13924	4.5	0.0627	99.6
标准限值			-	-	-	-	10	-	-

表 7-3 DA002 1#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25	颗粒物	第一次	793	2.8	2.22×10 ⁻³
		第二次	782	3.6	2.82×10 ⁻³
		第三次	810	2.2	1.78×10 ⁻³

平均值		795	2.9	2.31×10^{-3}	
2025.09.26	颗粒物	第一次	808	2.9	2.34×10^{-3}
		第二次	818	3.4	2.78×10^{-3}
		第三次	798	2.3	1.84×10^{-3}
平均值		808	2.9	2.34×10^{-3}	
标准限值		-	10	-	

表 7-4 DA003 2#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态风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5.09.25	颗粒物	第一次	788	3.1	2.44×10^{-3}
		第二次	778	2.4	1.87×10^{-3}
		第三次	777	3.8	2.95×10^{-3}
平均值			781	3.1	2.42×10^{-3}
2025.09.26	颗粒物	第一次	791	3.9	3.08×10^{-3}
		第二次	792	2.7	2.14×10^{-3}
		第三次	800	3.1	2.48×10^{-3}
平均值			794	3.2	2.54×10^{-3}
标准限值			-	10	-

表 7-5 DA004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态风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5.09.25	颗粒物	第一次	781	3.4	2.66×10^{-3}
		第二次	797	2.1	1.67×10^{-3}
		第三次	790	2.9	2.29×10^{-3}
平均值			789	2.8	2.21×10^{-3}
2025.09.26	颗粒物	第一次	803	2.7	2.17×10^{-3}
		第二次	786	3.6	2.83×10^{-3}
		第三次	792	2.3	1.82×10^{-3}
平均值			794	2.9	2.30×10^{-3}
标准限值			-	10	-

表 7-6 DA005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25	颗粒物	第一次	790	3.7	2.92×10 ⁻³
		第二次	795	2.8	2.23×10 ⁻³
		第三次	792	2.2	1.74×10 ⁻³
平均值			792	2.9	2.30×10 ⁻³
2025.09.26	颗粒物	第一次	792	3.7	2.93×10 ⁻³
		第二次	788	2.4	1.89×10 ⁻³
		第三次	800	3.1	2.48×10 ⁻³
平均值			793	3.1	2.46×10 ⁻³
标准限值			-	10	-

表 7-7 DA006 混凝土搅拌机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25	颗粒物	第一次	2882	4.9	0.0141
		第二次	2809	4.2	0.0118
		第三次	2860	4.4	0.0126
平均值			2850	4.5	0.0128
2025.09.26	颗粒物	第一次	2878	4.2	0.0121
		第二次	2914	4.9	0.0143
		第三次	2876	4.4	0.0127
平均值			2889	4.5	0.0130
标准限值			-	10	-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5#	最大 差值	标准 限值
2025.09.2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1	0.610	0.628	0.512	0.629	0.428	0.5
		第二次	0.252	0.553	0.577	0.607	0.499		
		第三次	0.301	0.517	0.519	0.574	0.529		
2025.09.25	颗粒物 (mg/m ³)	第四次	0.297	0.572	0.503	0.515	0.618	/	0.5

2025.09.2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6	0.582	0.618	0.597	0.532	0.412
		第二次	0.254	0.517	0.500	0.532	0.591	
		第三次	0.211	0.600	0.524	0.602	0.620	
		第四次	0.294	0.530	0.570	0.522	0.505	

表 7-9 厂区内搅拌车间外门窗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控点 6#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5.09.2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833	0.833	5
		第二次	0.743		
		第三次	0.819		
		第四次	0.765		
2025.09.26		第一次	0.742	0.813	
		第二次	0.770		
		第三次	0.813		
		第四次	0.738		

表 7-10 厂区内原料堆棚外门窗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控点 7#	监控点 8#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5.09.2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736	0.758	0.825	5
		第二次	0.718	0.799		
		第三次	0.825	0.772		
		第四次	0.708	0.725		
2025.09.26		第一次	0.783	0.791	0.871	
		第二次	0.714	0.832		
		第三次	0.757	0.868		
		第四次	0.871	0.713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修约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修约
2025.09.25	厂界东 1#	57.1	57.6	56.8	56.2	57	48.0	48.6	47.8	47.2	48
	厂界南 2#	57.4	59.0	57.2	54.2	57	46.9	47.8	46.6	46.0	47
	厂界西 3#	56.5	57.2	56.2	55.6	56	47.9	48.6	47.8	47.2	48
	厂界北 4#	56.6	57.2	56.4	56.0	57	47.7	48.8	47.4	46.6	48
2025.09.26	厂界东 1#	57.6	59.2	57.4	54.6	58	46.6	49.0	46.0	42.6	47
	厂界南 2#	56.7	58.0	56.4	54.2	57	46.3	49.0	45.4	41.8	46
	厂界西 3#	56.3	58.4	55.6	54.8	56	45.7	48.2	45.2	40.8	46
	厂界北 4#	56.9	58.2	56.8	55.0	57	45.0	47.8	44.2	40.4	45
标准限值		-				60	-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在验收要求生产工况不低于 75%的情况下,对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及水稳料 100 万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过监测可得出以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次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主要为原料转载、搅拌站等。经对原料转载、搅拌站、筒仓除尘器出口进行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为 $2.1\text{mg}/\text{m}^3$ - $4.9\text{mg}/\text{m}^3$ 范围内,符合 DB14/317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要求的 $1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无组织污染源主要为生产线、车辆运输等。经对厂界四周进行验收监测,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差值为 $0.428\text{mg}/\text{m}^3$,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 $0.5\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厂房外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为 $0.708\text{mg}/\text{m}^3$ - $0.871\text{mg}/\text{m}^3$ 范围内,符合 DB14/317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 $5\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车辆冲洗、罐车冲洗、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原料库喷淋洒水、商品混凝土用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工程的主要产噪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搅拌机、空压机等产噪设备安装于全封闭厂房内,水泵等室外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经对厂界四周进行验收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在昼间 $56\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夜间 $45\text{dB}(\text{A})$ - $48\text{dB}(\text{A})$ 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要求的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 的排放限值。

(4) 工业固废

本次项目主要固废污染源为除尘灰、污泥、废矿物油以及废布袋等。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沉淀池的泥沙收集晾晒后返回生产工作用作原料;初期雨水池和洗车沉淀池的沉淀泥集中收集后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废手套运输至主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临汾市宇洪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运输采用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除尘器更换滤芯收集暂存于车间内，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混凝土试验块经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后作为路基材料外售。

（5）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工程监测结果和工作制度，核算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168t/a，未超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批复文件（浮环函〔2024〕13号）中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2、综合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设定施要不求能建与成主环体境工保程护同设时施投，产或者者环使境用保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设定主要施工工程成同环时境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	本项目现有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可以满足	否

	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据调查，建设单位不涉及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收集完善，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几种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任意一条不通过验收的情形。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阶段性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厂区内环保管理机构，在生产过程中，配备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有效的记录。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开展必要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万一发生事故时能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理，以便采取有利措施把风险降到最低。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纪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项目代码		2407-141027-89-05-995883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 浮山双新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及水稳料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山西森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文号		浮审管审批函（20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省凯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省凯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1027MADQ0BHC09001Y					
	验收单位		山西清锐胜环保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清锐胜环保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9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4.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4.1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41.2	固废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17.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1027MADQ0BHC09			验收时间		2025.9.25-9.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68	2.8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备案证明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7-141027-89-05-995883

项目名称：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米及水稳料100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双新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MADQ0BHC09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0月

项目总投资：937.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937.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0.0000万元，其他0.00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条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年产100万吨水稳料生产线；配套智能搅拌站系统、稳定土拌合站、筒仓、收尘器、皮带等及辅助设施设备。



注 意 事 项

- 1、项目备案后，企业应当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2、企业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报告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按季度报告项目建设动态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应当报告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3、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企业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4、企业对项目报送信息及附件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5、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1) 提供虚假项目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3) 不按照备案内容建设的；
 - (4) 企业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1027MADQ0BHC09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双新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MADQ0BHC0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浮审管审批函〔2024〕34号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年 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及水稳料 100 万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及水稳料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审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评审会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复核确认的《临汾威顿混凝土有限公司浮山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及水稳料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及水稳料 100